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价格、授予日、有效期、锁定期、解锁期、限售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92 人。激励对象中，林科先生作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激励计划。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

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因此，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高速的可持续发展。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调整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郭民岗	_____	韩小京	_____
申宝剑	_____	杨文彪	_____

2015 年 12 月 14 日